

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

关于举办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——“非精神科医师常见精神心理问题识别与 处置能力提升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医疗机构：

为帮助医疗机构内各类医务人员（非精神科）掌握常见精神心理问题的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常见精神心理问题的识别处置能力，进而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。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心理健康中心”）将面向全国各省级医疗机构的非精神科医生，重点针对全科医生、儿科、老年科、慢性病等科室医生组织开展“非精神科医师常见精神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提升”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[2024-23-01-002（国）]。培训班共设两期（第一期：9月4日～9月6日，成都，培训报到时间9月3日；第二期：10月16日-18日，长沙）现将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精神卫生服务和政策介绍、临床实践与患者沟通的基本心理技能、非精神科医师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思路、问诊检查、描述记录、观察处置，对抑郁焦虑、兴奋激越、功能性躯体障碍的识别与处置。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（会根据实

际情况适当调整)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采用专家现场授课、案例分析、学员互动等方式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省级医疗机构(综合医院、非精神类的专科医院)，特别是躯体心理共病高发的科室的医生。每个省可报 3-4 名。主办单位将根据各省报名情况进行综合统筹。

四、培训学分

每期培训班学分名额 100 名，考核合格者可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6 分。培训学员可在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(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)”首页的“学员学分查询/证书打印”处，输入项目编号(或项目名称)、学员姓名，即可查询/打印学员参加学习所获电子学分等情况。

五、注册报名方式

拟参加培训的学员，请扫描本通知下方的报名二维码(9 月份培训扫左侧二维码、10 月份培训扫右侧二维码)，填写报名回执，报名完成后，会务组将通过邮箱、手机短信等方式与学员联系确认，报名截止或名额已满后，主办方将根据各省报名情况进行统筹。



六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中国社区卫生协会

第一期：四川大学华西医院

第二期：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（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）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员免交注册报名费、资料费。交通费、食宿费等需自理。参训学员需完成报名注册，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确认视为报名成功。组委会将联系酒店提前预留房间，学员在填写报名信息中提交住宿信息即可，不用联系酒店预订。

（二）报名截止时间及确认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时间：第一期：2024年8月22日

第二期：2024年9月23日

确认报名时间：第一期：2024年8月24-25日

第二期：2024年9月25-26日

八、培训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宁 吴越

邮箱：mhc_2021@163.com

电话：010-64413296

附件：培训课程安排

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

2024年8月22日



附件

培训课程安排

授 课 内 容	授课专家及其所在单位
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解读	姜 雯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
非精神科的身心共管策略	张 伟 四川大学
非精神科医师开展精神心理工作基本思路： 问诊检查、描述记录、观察处置	史丽丽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
临床实践与患者沟通的基本心理技能	
非精神科医师对兴奋与激越状态的识别与处置	周建松 中南大学湘雅二院
非精神科医师对抑郁及抑郁状态的识别与处置	张 岚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
非精神科医师对焦虑状态的识别与处置	刘 阳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
非精神科医师对功能性躯体症状的识别与处置	张 丽 中南大学湘雅二院

注：课程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